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119 号

立
(文
符
件
殊
件
普
通
骑
合
继
伙
)
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119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9-04-08 15:38:03



0252019040005551315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H10119号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10119 号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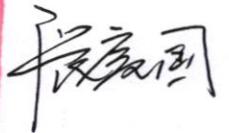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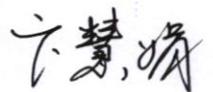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投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3 号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341,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377,9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963,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江南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海鸥印尼）、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变更募投实施主体后 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
海鸥股份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089316	117,963,300.00	37,963,300.00	37,851,887.41
海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西太湖科技支行	1066900000000298		80,000,000.00	75,826,087.46
海鸥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089310705	27,000,000.00	17,580,000.00	10,647,259.81
海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474	-	美元 1,478,946.21 (约人民币 8,340,000.00)	美元 144,929.59 (约人民币 994,680.76)
海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海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1501	-	美元 166,000.00 (约人民币 1,080,000.00)	美元 66,480.24 (约人民币 456,267.1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变更募投实施主体后 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
冷却塔有限公司（海鸥印尼） 【注 1】						
海鸥股份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01013012010000006907	22,000,000.00	22,000,000.00	7,187,850.90
合计				166,963,300.00	166,963,300.00	132,964,033.52

注 1：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即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海鸥股份、全资子公司海鸥亚太、新设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美国）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和新设控股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印尼）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中国大陆华北地区（河南郑州、山西太原、内蒙包头）、华南地区（广东广州、广西南宁、福建福州）、西北地区（陕西西安、甘肃兰州）、西南地区（四川成都、云南昆明、贵州贵阳）和上海地区（上海）变更为中国上海、马来西亚吉隆坡、泰国曼谷、美国堪萨斯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项目拟投资总额由 2,740 万元变更为 2,785 万元；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仍为 2,7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变更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工期 2 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由于原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拟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变更：（1）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的金坛区儒林镇工业集中区地块变更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用地总面积约 130 亩）；（2）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海鸥股份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由海鸥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实施；（3）对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部分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费用）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后，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略有减少，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变，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预计不变。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变更后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计划两年内完成，为加快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司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期限	收益金额（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 稳享”6 月期【314 号】-195 天本金保障固 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0,000.00	2017-8-15 至 2018-2-26	395,571.62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 第 126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17-8-15 至 2018-2-26	561,956.1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 第 131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8-17 至 2018-2-26	241,835.62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 第 125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8-15 至 2018-5-14	1,739,301.2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 第 126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18-3-2 至 2018-7-18	442,827.85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 第 127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3-2 至 2018-7-19	193,698.63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 稳享” 【1212 号】-136 天本金保障固定收 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3-5 至 2018-7-19	179,018.92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5-18 至 2018-7-23	450,138.8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期限	收益金额（元）
	东吴证券固定收益凭证融通【201804】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合计			4,204,348.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0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964,033.5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9.64%，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6,963,3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8,252,957.46
募集资金投资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51,105.18
募集资金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31,595.74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7,011.06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984,120.67
募投项目实施收取租金及保证金【注】	254,933.3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04,348.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964,033.52

注：在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上海港沪房地产有限公司（甲方）购买房屋，在签署《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前，甲方与北京旗鱼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丙方）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就丙方租赁该房屋签订了《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丙方承租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经三方协商一致，原租赁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租赁期已经结束，公司不再向丙方出租该房屋。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2018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变更。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做出变更。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环保型冷却塔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是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提供服务平台、开拓销售渠道、提供品牌的增值服务等使公司产品增加市场份额，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营销网络建设，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不适用。

（二）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 生产经营情况

不适用。

(四) 效益贡献情况

不适用。

(五)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不适用。

(六)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注 1	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 销售收入 40,910 万元, 年利润总额为 5,219 万 元	不适用	注 1	注 1	注 1	
2	绿色环保 JXY 型冷 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注 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注 3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 2018 年 7 月 16 日,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因原环保型冷却塔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拆迁; 另外考虑到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4 年 4 月, 原来所选的部分机器设备已经不能很好的满足公司目前发展要求。公司对环保型冷却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项目尚未达产。

注 2: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立足于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 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 促进成果转化, 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为公司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

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提供服务平台、开拓销售渠道、提供品牌的增值服务等服务使公司产品增加市场份额, 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张爱国
 Full name: 张爱国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12-06
 Working unit: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card No.: 3201211661206003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1-4

200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3201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江苏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卞慧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9002250045
 Identity card No.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卞慧娟(31000006034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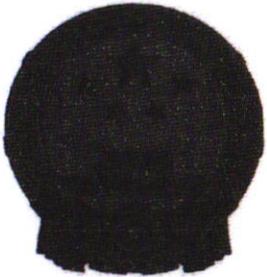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0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